附件2

疫 情 防 控 告 知 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滨州市公安局辅警招聘笔试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请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开滨州市。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滨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滨州市，按要求做好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以免耽误考试。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

（三）学习考试防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加强个人防护，保证身体健康，考**前5天进行健康检测，并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四）按照滨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考前连续三天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

注意事项：

1.核酸检测证明通过“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中的“核酸检测信息”展示即可。

2.请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确保提供的核酸检测证明显示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结果。

（四）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详见“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一）--（四）”），应遵守滨州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一）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和自省外入鲁返鲁考生，应提前向考点所在地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完成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后，再持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提供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基础上，还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的可以参加考试。

（四）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需提前报告（电话：0543-3300276）。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即高风险区外溢人员）且尚处于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8天者。

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在考点测量体温，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并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证明。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提前一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建议佩戴N95/KN95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请考生遵守滨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将视情做出调整。